(上接B121版)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隐形眼镜及注塑模具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38,243.07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2,461.43
合计		42,243.07	28,461.43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3月31日至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2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五)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考核期内,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为71人;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员工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评级的情形,由此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当期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688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688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近期进入第四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进入归属期方可办理归属事宜外,相关归属涉及的71名激励对象所持239,112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相关归属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25,920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7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65,032股;
- 归属股票来源: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博医疗")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计划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8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3,138,143股的0.4194%。其中,首次授予723,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747%,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89.33%;预留授予为86,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67%。

(3)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22.42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82人;预留授予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考核指标及标准

①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经调整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程度(X)核算归属比例,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经调整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1年较2020年的经调整后净利润的增长率	45%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22年较2020年的经调整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40%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较2020年的经调整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35%	15%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较2020年的经调整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35%	15%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经调整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1-2024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经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为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独立董事冷新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2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4)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0)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00元/股;2022年3月2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00元/股。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间,因公司数次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数量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6月16日	22.42元/股	723,600股	82人	86,400股
2022年3月29日	22.42元/股	86,400股	6人	0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078股(经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授予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调整前)	80人	2022年6月30日	41.72元/股	37,440股	401,700股	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得归属,其余80名激励对象中存在部分个人层面员工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评级的情形,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860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42元/股调整为41.72元/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调整前)	78人(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2023年7月3日	40.84元/股	74,280股	289,950股	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得归属,其余70名激励对象中存在部分个人层面员工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评级的情形,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7,470股,2021年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41.72元/股调整为40.84元/股。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78人(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2024年7月2日	22.42元/股	206,982股	314,280股	78名激励对象中存在部分个人层面员工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评级的情形,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48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40.84元/股调整为22.42元/股;授予数量由45.00万股调整为8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由40.20万股调整为72.36万股,预留授予由4.80万股调整为8.64万股。

注:上表归属数量是以实际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39,112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92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6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四个归属期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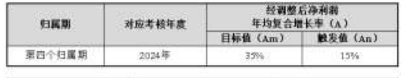<table><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经调整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A)</th></tr><tr><th></th><th></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四个归属期</td><td>2024年</td><td>35%</td><td>15%</td></tr></tabl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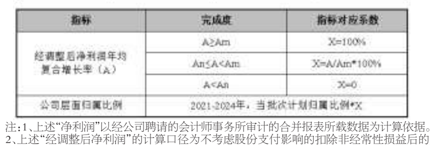<table><tr><th>指标</th><th>完成度</th><th>指标对应系数</th></tr><tr><td>经调整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A)</td><td>A≥Am</td><td>X=100%</td></tr><tr><td></td><td>An≤A<Am</td><td>X=A/Am*100%</td></tr><tr><td></td><td>A<An</td><td>X=0</td></tr><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2">2021-2024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td></tr></table>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经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为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BJAA12B0097号),公司2024年度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395,018,394.9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87%,大于目标值35%,业绩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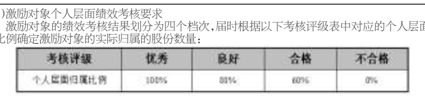<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期拟归属的7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得归属,其余71名激励对象中存在部分个人层面员工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评级的情形,因此不能完全归属。</td></tr>
</table>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2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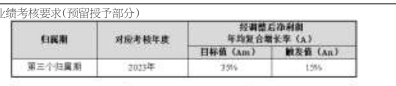<table><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经调整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A)</th></tr><tr><th></th><th></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3年</td><td>35%</td><td>15%</td></tr></tabl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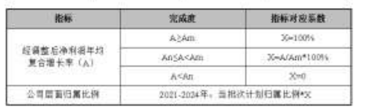<table><tr><th>指标</th><th>完成度</th><th>指标对应系数</th></tr><tr><td>经调整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A)</td><td>A≥Am</td><td>X=100%</td></tr><tr><td></td><td>An≤A<Am</td><td>X=A/Am*100%</td></tr><tr><td></td><td>A<An</td><td>X=0</td></tr><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d colspan="2">2021-2024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td></tr></table>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经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为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BJAA12B0093号),公司2023年度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299,316,187.61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44%,大于目标值35%,业绩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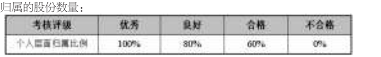<table><tr><th>考核评级</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期拟归属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员工绩效考核均达到对应评级,可完全归属。</td></tr>
</table>

(四)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为71人;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员工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评级的情形,由此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当期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688股。详见《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39,112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92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16日;预留授予日:2022年3月29日。

(二)归属数量:265,032股(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三)归属人数:77人(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四)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22.4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周裕茜	董事会秘书	1	13,500	5,4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销售骨干、技术骨干、其他业务骨干		70	621,000	233,712	37.63%
合计		71	634,500	239,112	37.69%

注: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之规定的人员。

(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周裕茜	董事会秘书	1	13,500	4,05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销售骨干、技术骨干、其他业务骨干		5	72,900	21,870	30.00%
合计		6	86,400	25,920	30.00%

四、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首次授予7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6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近期进入第四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进入归属期方可办理归属事宜外,相关归属涉及的71名激励对象所持239,112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相关归属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25,920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爱博医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需要满足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4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上级单位工作安排及职务调动要求,张欣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张欣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张欣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欣女士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带领公司打造能力底座,使公司在电源领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董事会对张欣女士的卓越贡献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傅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因傅亮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本次选举傅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能够发挥其专业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欣女士变更为傅亮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个人简历

傅亮,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15年5月,任普天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网联电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4月,加入北京华业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山东华业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启迪华业阳光(山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启迪清洁能源研究院副院长兼山东院院长;2023年3月至今,任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傅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总经理,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4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6月13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6月13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4、会议联系人:朱瑶瑶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yaoyao.zhu@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邮政编码:51810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4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因董事会收到公司原董事长张欣女士的辞职报告,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傅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焦振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2次例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个人简历

焦振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6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碧桂园集团运营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兼任山东中和碳排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焦振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